



准诺检测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01210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2015192404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12108(2020)

受检单位: 山内精密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

单位地址: 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

编制: 高泽慧 (高泽慧)

审核: 陈燕 (陈燕)

签发: 李关侠 (李关侠)

签发日期: 2020.12.16



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9310962

投诉电话: 0755-89310962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内精密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3725599982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		
采样日期	2020.12.10	检测日期	2020.12.11
采样人员	温宗勋、曹思贤、温武臻		
报告编制日期	2020.12.15		
采样依据	GB/T16157-1996、HJ 905-2017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。		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
2020.12.10	废气处理前	027FQ201210001	臭气浓度	3117	19 (无量纲)	--	--	--
	废气处理后	027FQ201210002	臭气浓度	3473	17 (无量纲)	--	2000 (无量纲)	16
备注	1、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 2、执行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

三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1	有组织废气	废气处理前	臭气浓度	检测一天一次
2		废气处理后	臭气浓度	检测一天一次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

四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EM-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10 (无量纲)